

# 外汇借款合同

借 款 方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务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 码： \_\_\_\_\_ 电 话： \_\_\_\_\_

贷 款 方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务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 码： \_\_\_\_\_ 电 话： \_\_\_\_\_

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其项目已经由\_\_\_\_\_批准，特向乙方申请\_\_\_\_\_万美元（或其他外币）外汇贷款。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，业经乙方审查同意，为明确经济责任，特签订本借款合同。

第一条 借款金额：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\_\_\_\_\_万美元（或其他外币），买方信贷\_\_\_\_\_万美元（或其他外币）。

第二条 借款期限：现汇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）；买方信贷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（略），乙方保证及时提供。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，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。

第三条 借款利息率为年息：现汇为\_\_\_\_\_%（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率计息）；按\_\_\_\_月浮动；买方信贷为\_\_\_\_\_%，按\_\_\_\_天计算。在借款期间，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，如甲方未能支付，甲乙双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，实行复息计算。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，不占用贷款额度。

第四条 借款使用：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，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，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，审单付款等事务。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，不挪作他用，如果发生挪用，其挪用部分，乙方加倍收取利息。

第五条 借款偿还：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，全部清偿贷款本息。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，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外汇额度的相应等值的人民币（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）。对逾期未还借的款部分，甲方同意加付\_\_\_\_\_%的罚息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的《用汇、还汇计划》和《还汇（款）保证书》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有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。

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、报表、资料，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，双方应积极合作，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。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\_\_\_\_份，送\_\_\_\_（有关单位）备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